

# 參選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勾選項目

- 1.本檢點表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
- 3.佐證資料(一式十份)
- 4.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依據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須符合：

- 非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

### (一)企(產)業勞工組

- 1.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2.未擔任該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4.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 (二)職業勞工組

- 1.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2.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領袖組：

- 1.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
- 2.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之勞工(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 1.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
- 2.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達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 3.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
- 4.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薦送單位： \_\_\_\_\_